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	4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5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5
(一) 合同主体	5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6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五) 自愿限售安排	6
(六) 估值调整条款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2825309

法定代表人：王福民

董事会秘书：王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 – 6.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认购情况确定。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为 28,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8,236.55 元，本次定向

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38.46 倍-46.15 倍。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15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4,2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现有 20,000,000 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9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完成除权除息，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格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协议内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甘霖、赵阳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项目律师：文新祥、樊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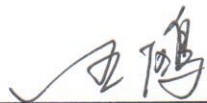
传真：010-82250738

项目会计师：刘莉、王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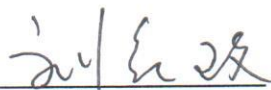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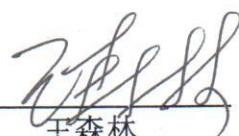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福民


王鸥


夏敬东


刘红玫


王森林

全体监事签字：


张民强


张妩华


梁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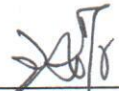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福民


王鸥


夏敬东


刘红玫


王娟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